

話絲

期七第

版出一期星每

地址	北京大學第一院新潮社
報費	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
廣告費	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七折二十以上對折

讀法蘭西氏的小說達旖絲

江紹原

不懂法文又不是「研究文學」的人，對於這本小說的藝術，還是以不說什麼爲是。但是我讀過牠之後，禁不住要寫幾句——目的只在介紹牠給以下幾種不相同的人讀讀：一，研究宗教史的，二，留心「生活藝術」的，三，和尚，道士，修士們，四，不穿僧道修士衣的和尚，道士，修士們。

這本小說的主要角色，自然是棄邪歸正的歌女達旖絲，和那以發願度人始，以辟道毀戒終的怕夫奴謝斯大和尚。然全書從頭到尾的配角和背景被作者畫的如此生動，如此逼真，牠簡直是基督紀元第四世紀的最好的史略。無論從什麼源頭來的智識，必要經過真正文學家的心靈，纔完全人化，纔完全成爲生活的資糧，猶之乎無論什麼田上的稻，園中的蔬，必要經過厨人的手，纔成爲桌上的食品，堪備養生之用。文學家真可以說一切學問一切經驗都是爲他而存在的。這幾句話你以爲太過嗎？達旖絲

這本小說能使你信不是太過。

你讀歷史，知道紀元第三世紀因爲是羅馬文明就衰和基督教勝利之期故是可紀念的。你細讀歷史，知道此時在生活方面，上等社會裏的人，驕奢淫逸成風，貧乏階級的人，一面仰他人的鼻息生存，一面懷抱了滿腹不平之念；在國風和政治方面，你知道羅馬古時忠勇之德漸衰，日耳曼人長驅入寇之危險一日比一日大；在思想方面，你能知到有所謂懷疑派，愛壁鳩魯派。斯多噶派；最後在宗教方面，你的史書告誦你古教是不振了，基督教則因帝王之提倡較前格外風行；然又因神學上之爭論，教徒互相仇視；同時各種僧尼之修道團體出現於埃及等處，還有所謂「智慧派」，在那裏大發議論，無非是貶猶太教而崇耶穌，妄想融通希臘的哲學和基督教。以上種種情形，不讀這本小說的人一樣可以知道。但是你若讀過普通的歷史而這些事實尙未完全成了你心裏的東西，就來讀達旖絲吧。達旖絲能使這些情景因爲做了達旖絲和怕夫奴謝斯二人生活的背景，刻在

你心上，把記得他們變成比忘記他們更煩難的事。

你若跟着怕夫奴謝斯離開本寺到亞歷山大城去，聽他在路上和一個隱士的譚論，便明白什麼叫懷疑派了。他到了之後，你若再跟着他到 Nicus 的家裏去借衣，看見他的那兩個裸體的侍浴女，便瞥見當時上等人的生活了。他去

看達旖絲的戲如你也跟了去，你又曉得了當時社會的興趣。最要緊的是他陪達旖絲赴宴之時，你也該隨了去，而且等天將亮時再跟着回來。作主人的是羅馬艦隊總司令 Cotta，他的譚吐最能表現羅馬將死而未死的精神，你大可以聽聽。客人之中，Hermodorus 肯承認耶穌與阿波羅，密特拉，阿多尼斯等等同爲神人，而 Marcus 只認耶穌真是上帝子；這又把羅馬人與基督徒對於宗教的態度不同，寫給你看

了。等到 Marcus 開口批評奈西亞會議所議定的

本日期錄

讀法蘭西氏的小說達旖絲	江紹原
喝茶	開明
墨痕	萍霞
復讐	魯迅
又是三首孟加拉的宗教詩	江紹原
家兄的幾篇日記	川島

信條，而怕夫奴謝斯掩耳，你懂得神學意見的紛歧所引起的惡感了。坐着飲酒時爭耶蘇是柏拉圖，亞歷斯大德等等以後的大型之 Zenonism 到杯盤狼藉，主人醉眠之時，居然想同達格絲親熱，還說什麼他在肉體上的放縱不至於有損於他的精神上的純潔，這是把「智慧派」活描給你看了。有的睡着了，有的和笛娘勾搭上了，而數小時前暢論真樂只在心中，不必外驚的 *Fuertes* 因為篤信死之不足懼，和要得到與衆神平等的自由，即在鼾聲笑樂聲嬌嘶聲雜作之時引刀自戕；善譏諷之 *Nicinus* 不但不驚訝，倒反贊賞他的不可及；愛壁鳩魯派之所以為愛壁鳩魯派至是始完全表現。

『各種愛都嘗過』然終未找到牠背棄了潛逃的第一個真戀人所給他的愛之達格絲；靠自己的色和藝玩弄過名公鉅卿，掙到了天下各處的犬馬玉帛之達格絲；個人的自負心雖已完全滿足，然猶未能解脫一死之達格絲；日處奢華瑰麗之中然自問不及那些貧窮而篤信永生的基督徒之自得其樂者之達格絲；如此之達格絲冷眼旁觀這樣荒唐的一夜之後，她若信了怕夫奴謝斯的話，立刻出家為尼。我們真是想勸也無話可勸。這樣的女子將來竟成爲最虔誠的尼姑，死時且眼見天開，含笑而逝，我們真是想抗議也無話可抗議。她不是禁慾的，只是慾盡了；她不是向宗教找補今生沒享到的福，只是把凡夫可以享的福享盡之後再轉過來去求一種超凡的福，曰永生。她對於今生不是痛恨，只是

厭倦。小孩子跳倦玩倦看倦哭笑悲樂倦之後，自然投到母親的懷裏去睡去休息。所以她幼時一個黑奴導引她皈依的神，現在來度她的怕夫奴謝斯的神，基督教的神，是她的母懷，是她的休息之所；所以她臨行時並不一定要把她所有的毀滅，尤其不一定要毀滅愛神 *Filos* 的像。只有這樣無求於人世的女人——對於現世無愛然亦無憎的女人——只有像達格絲這樣對於現世已超怨親的人，纔能出家到底，修道修到成。後顧無憂的將軍，非得勝不可！任牠黃龍城在哪裏，他決定能到！

怕夫奴謝斯和尚更與達格絲大不同了。他在出家之先，本是一個想她而終沒到手的失望者。後來離開本寺去度達格絲，自以爲是作上帝的聖功，其實不過是想用另一種方法滿足他從前沒能滿足的欲望。他眼睛裏冒着火吩咐衆奴隸毀東西之時，一半是暗地裏報他從沒享受過的東西的仇，一半是懲罰得過達格絲的愛的人——他的情敵。他對於 *Nicinus* 的態度，尤其不過是變相的醋意。他出世之先本不知道他所要出的世界有多大和有些什麼，難怪他從亞歷山大城回來，把達格絲交給老尼姑之後，回到自己的斗室，只覺得牠小，只覺得樣樣東西又是一付面孔。假使他能看 *Palenon* 那樣的遠見，當初不離開自己的修院，或從大城市回來之後作點旁的事再去營獨修的生活，也許不至於壞事。而他偏偏不能不下山，下山之後心中的凡情漸長了又不能不用強制的工夫，遏

止自己的亂念。這簡直是不可能，愈煩悶愈強制，愈強制愈煩悶，難怪一上床就看見狼，弄得非離開本寺不可。以後在廟柱上的苦修以及在墓室裏的苦修，全是強制的工夫，全是自取煩惱之道。什麼叫撒但的試探，都是自己被壓抑的欲望造叛；什麼叫上帝不眷顧，都是他本沒到非有上帝不可的程度。只怕他當初出家，本是他的人性的一部分施行帝國主義的結局；自他下山至達格絲之死，那受壓迫的一部分人性，不住的用同樣冷酷的方法報仇；迨達格絲死的消息由僊和尚保羅傳出之後，那爭自由的一部分人性乃完全勝利，完全出頭，狂暴的瘋狗似的將上帝天堂永生等等用極迅速極無禮極可怕的手段擲下，在腳底下踐踏。

怕夫奴謝斯和達格絲是一個敵對。她吃厭了暈腥故覺素食適口；而他呢暈還沒有嘗足硬去茹素，難怪暈素的甜味他都沒有享着，暈素的苦味，他倒兼覺到了。

他和 *Nozinus* 方丈，又是怎樣的一個敵對？*Madaira* 城裏的輕薄子弟，這個方丈在出家之先，有幾個他沒交結過；那裏的酒，從前他那一天不爛喝；尤其是那裏的笛娘，尼姑，良家婦女，哪個能讓他白看見？等到繁華過眼，饑寒來攻之時。又目覩同伴天亡，故慄然自危，決然舍去；其後二十餘年來之中，「日裏是一身到下的快樂，夜間沒有攪人的夢」，好不清閒自在。而怕夫奴謝斯呢，從前一誤於「文法，修辭學，哲學」後來二誤於默想，禁慾；

既然一直沒放縱過，怎能無悔無憾的轉向出世生活？Anthony 對 Zozimus 說的話不錯呀，『你的荒唐賽過糞堆，你的道行是這糞堆上開出來的百合花』。怕夫奴謝斯的糞本沒積成堆呀，百合花沒地方開呀。道不能白成的，個人和社會都須付個代價。我們並不勸個人和社會用荒唐放縱去買成道者，但我們覺得既捨不得代價又想作或得偉人的個人和社會，委實是作夢。糞堆太臭了，百合花太香了——我們都不想要。

甚自於怕夫奴謝斯和 Palamon 都是個敵對。P. 雖也是個出家人，至少仍與自然界接觸，雖然離羣索居，至少還與水田，花畦，鳥獸虫魚作朋友；而怕夫奴謝斯把凡是五官所能知覺的都認為惡。P. 的修行是「文」的，怕夫奴謝斯的修行是「武」的。如果世間生活是藝術，出世生活也是藝術，雖則一為完成人性的藝術，一為戕賊人性的藝術。P. 總算是知道出世生活的藝術的，怕夫奴謝斯我們不能不認他是個外行。

以上的兩千多字，是百忙中寫的——連修改的時間也沒有。

喝茶

開明

前回徐志摩先生在中學講「吃茶」，並不是胡適之先生所說的「喫講茶」，——我沒有工夫去聽，又可惜沒有見到他精心結構的講稿，但我推想他是在講日本的「茶道」，（英

文譯作 Teism) 而且一定說的很好。茶道的意思，用平凡的話來說，可以稱作「忙裏偷閒，苦中作樂」，在不完全的現世享樂一點美與和諧，在剎那間體會永久，是日本之「象徵的文化」裏的一種代表藝術。關於這一件事，徐先生一定已有透徹巧妙的解說，不必再來多嘴，我現在所想說的，只是我個人的很平常的喝茶觀罷了。

喝茶以綠茶為正宗。紅茶已經沒有什麼意味，何況又加糖——與牛奶？葛辛 (George Gissing) 的「草堂隨筆」(原名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Ryecroft) 確是很有趣味的書，但冬之卷裏說及飲茶，以為英國家庭裏下午的紅茶與黃油麵包是一日中最大的樂事，支那飲茶已歷千百年，未必能領略此種樂趣與實益的萬分之一，則我殊不以為然。紅茶帶「土斯」未始不可喫，但這只是當飯，在肚飢時食之而已；我的所謂喝茶，却是在喝清茶，在賞鑒其色與香與味，意未必在止渴，自然更不在果腹了。中國古昔會喫過煎茶及抹茶，現在所用的都是泡茶，岡倉覺三在「茶之書」(Book of Tea 1910) 裏很巧妙的稱之曰「自然主義的茶」，所以我們所重的即在這自然之妙味。中國人上茶館去，左一碗右一碗的喝了半天，好像是剛從沙漠裏回來的樣子，頗合于我的喝茶的意思，（聽說閩粵有所謂喫工夫茶者自然更有道理，）只可惜近來太是洋場化，失了本意，其結果成為飯館子之流，只在鄉村間還保存一點古風，唯是

屋宇器具簡陋萬分，或者但可稱為頗有喝茶之意，而未可許為已得喝茶之道也。

喝茶當于瓦屋紙窗之下，清泉綠茶，用素雅的陶瓷茶具，同二三人共飲，得半日之閑，可抵十年的塵夢。喝茶之後，再去續修各人的勝業，無論為名為利，都無不可，但偶然的片刻優游乃正亦斷不可少。中國喝茶時多喫瓜子，我覺得不很適宜：喝茶時可吃的東西應當是輕淡的「茶食」。中國的茶食却變了「滿漢餠餠」，其性質與「阿阿兜」相差無幾，不是喝茶時所吃的東西了。日本的點心雖是豆米的成品，但那優雅的形色，樸素的味，很合於茶食的資格，如各色的「羊羹」(據上田恭輔氏考據，說是出於中國唐時的羊肝餅) 尤有特殊的風味。江南茶館中有一種「干絲」，用豆腐干切成細絲，加薑絲醬油。重湯燉熱，上澆麻油，出以供客，其利益為「堂倌」所獨有。豆腐干中本有一種「茶干」，今變而為絲，亦頗與茶相宜。在南京時常食此品，據云有某寺方丈所製為最，雖也曾嘗試，却已忘記，所記得者乃只是下關的江天閣而已。學生們的習慣，平常「干絲」既出，大抵不即食，等到麻油再加，開水重換之後，始行舉筋，最為合式，因為一到即罄，次碗繼至，不遑應酬，否則麻油三澆，旋即撤去，怒形于色，未免使客不歡而散，茶意都消了。

吾鄉昌安門外有一處地方，名三脚橋，（實在並無三脚，乃是三出，因以一橋而跨三

汶的河上也，其地有豆腐店曰周德和者，製茶干最有名。尋常的豆腐干方約寸半，厚三分，值錢二文，周德和的價值相同，小而且薄，幾及一半，黝黑堅實，如紫檀片。我家距三脚橋有步行兩小時的路程，故殊不易得，但能吃到油燥者而已。每天有人挑擔設爐鏊，沿街叫賣，其詞曰，

「辣醬辣，

麻油燥，

紅醬燥，辣醬燥：

周德和格五香油燥豆腐干」。

其製法如上所述，以竹絲插其末端，每枚三文。豆腐干大小如周德和，而甚柔軟，大約係常品，唯經過這樣烹調，雖然不是茶食之一，却也不失為一種好豆食。——豆腐的確也是極東的佳妙的食品，可以有種種的變化，唯在西洋不會被領解，正如茶一般。

日本用茶淘飯。名曰「茶漬」，以醃菜及「澤菴」(即福建的黃土蘿蔔，日本澤菴法師始傳此法，蓋從中國傳去，)等為佐，很有清淡而甘香的風味。中國人未嘗不這樣吃。唯其原因，非由窮困即為節省，殆少有故意往清茶淡飯中尋其固有之味者，此所以為可惜也。

墨痕

萍霞

並不是想給他一個什麼名字，無奈名字是不可不寫的，給這個什麼呢？大概這總是黑的痕跡吧，不管好同壞。那末，寫上

吧，寫上吧！于是便這樣的寫上了：「墨痕」。

一 損失

我如大有藝術的天才，我一定用很美麗的詞句，寫出我這次旅行的損失。我如其有衡量的精神的天秤之類，我一定會公平的衡量出我這次旅行所損失的分量。

誰能夠說得出我這次旅行所獲的創傷？誰能夠說得出這次旅行給與我生命的驚喪？我想，那除非只有全能的神罷。至于人，便是我自己也沒有這樣大的表現力量。

在過去的二十餘年裏幻想的甜美的夢，黃金的夢，一旦證實了。他們不僅是一個夢，而且是醜惡的真實。這在當局者的損失，豈止如驕鶴的驟受創傷，赤子的驟失母懷，新筍的驟受暴雨嗎？這損失豈是「車載斗量」之類的形容句所能說明彼的分量的嗎？

固然，虛偽的信仰，與盲目的崇拜，佔住赤子的心是不應該。然而悲哀與絕望的重擔，又豈赤子的心所能擔負得起的嗎？所以我的偏見是：與其讓他窺出醜惡的真面而感到悲哀與絕望，不如讓他酣睡于虛偽的幻美之鄉。誠然的，虛偽是可鄙的，虛偽是應當排斥的。然而講到真實，真不免令我對於世俗的見解懷疑，我以為只有真實的感受才是真正的真實。如其我這話能够成立，我便不能承認虛偽的幻美是可恥的，反之，我還覺得是可寶貴的。

自然的，我的偏見似乎近于享樂。但是，

人們為什麼不應該享樂呢？難道只有咀嚼悲哀與含辛茹苦才能稱得上是人生的真義嗎？如其人生的真義是這樣的，那末，人生便是可詛咒的，人們都是愚蠢的動物。

自然的，有識者要斥我的偏見為可笑，但是，不可笑的便怎樣？難道身處幽林，神遊八表，用冷笑的雙睛睨視着墳墓或屠場的人們的人生觀是不可笑的嗎？難道同流合污，在污泥裏洗澡，還自詡清潔，在屍林裏漫遊，還自謂天國的人們的人生觀是應該崇拜的嗎？如其這不足笑而值得崇拜的，那末，我當然沒有什麼可說的了。

不過醜惡的現實之爪，撕破了赤子的心，撲滅了幻美的明燈，終是一件殘酷的事。所以，我沒處竟取我損失的代價。

一一 尋覓

澈底的享樂者，是無處不運用他快樂的情思的。所以他是偉大，無往而不可。但也無處失掉了他的存在。

春風是為他而吹，夏雨是為他而發，秋空是為他特設的，冬日是為他特出的。而他呢？也正如春風的和暖，如夏雨的潤濕，如秋空的瀟灑，如冬日的溫柔。他籤破了人間的隔膜，他消失了人間的隄障，他吮吸了人間的冷慄，他噓出了人間的朝氣。他並不以為重要，而人間只覺得他是不可少。

我為尋覓他曾走入葱蘢的深山。我在那里發現了峻峭的懸崖，深邃的幽谷，澎湃的瀑布，

藤輓的淺草。我嗅出山花的芬芳，我聽出山泉的滴瀝，然而我終於沒有尋出他。

我曾爲他走入汪洋的大海。我在那里發見了細膩的波紋，連翩的船帆，雜色的波光，浮遊的彩雲。更聽出嗚嘯的濤聲，清徐的風鳴。然而我終於沒有發見了他。

我失神的走入鬧市，我聽見羣鬼的怒號，我聽見懦羊的悽咽。沙土遍野，遊塵蔽日。我無言，我只能低頭前進。不提防我脚下被石稜絆倒，我便跌入平原的深淵。我失望，我無心奮鬥，我只甯靜的仰臥淵底，我中心充滿着虛無的悽其。

十三年，九月十七號。

二 偶憶起的奇蹟

往常每苦無暇執筆，現在功夫倒有了，却又沒有什麼可寫的。所謂思潮的起伏，誠非勉強得來的呵！

內心久已寧靜，對於一切，不再稍加顏色。于是素紙上的花紋，只能視塗者而起反應了。月夜那本小集子，是描寫愛的幸福的文字。唔，愛，什麼東西？是值得這樣尊崇與描寫的吗？

我如其有閒暇讓我思想或回憶，我將永不忘那一天。那是在什麼世紀的一天，可惜已遺忘了。不過那美麗的日子與情思，是永不會忘記的。

春雪本來不會嚇人，何況又當雪後？麗日的金色波光，親密的吻了松尖柏梢，松柏的陰

影，便倒織成花紋。映在石上，映在地上，映在清雋的波流上，細膩，瀲灩，啓人悠思。大半幾片浮雲。倒映出山巔幾處陰影。層巒疊嶂，倍增綠淡黛濃。這時節，半山的石凳上，坐着我和伊講一回人情風俗，講一回政治經濟，衝突彼此原諒。同意處兩心如一。甜蜜，愉快，人間樂處的頂點登上了。更講到往事，更講到未來，辛酸處同灑一掬淚，興奮處互勉一聲努力。那有心願到浮雲，那有心願到山景，更那有心願到日麗。成功原是要遭人妒嫉的，所以便不能不以這暫時的成功爲滿足。雖然勞燕分飛，雖然連絕並蒂，然這美麗的一日。在回憶裏，終是永遠的奇蹟。

十三年九月一號。

復 讐

魯迅

——野草之五——

人的皮膚之厚，大概不到半分，鮮紅的熱血，就循着那後面，在比密密層層地爬在牆壁上的槐蠶更其密的血管裏奔流。散出溫熱。于是各以這溫熱互相蠱惑，煽動，牽引，拚命地希求偎倚，接吻，擁抱，以得生命的沈酣的大歡喜。

但倘若用一柄尖銳的利刃，只一擊，穿透這桃紅色的菲薄的皮膚，將見那鮮紅的熱血激箭似的以所有溫熱直接灌溉殺戮者，其次則給以冰冷的呼吸，示以淡白的嘴唇，使之人性茫然，得到生命的飛揚的極致的大歡喜；而其

自身則永遠沈浸于生命的飛揚的極致的大歡喜中。這樣，所以，有他們倆裸着全身，捏着利刃，對立于廣漠的曠野之上。

他們倆將要擁抱，將要殺戮……路人們從四面奔來，密密層層地，如槐蠶爬上墻壁，如螞蟻要扛蠶頭，衣服都漂亮，手倒空的，然而從西面奔來，而且拚命地伸長頸子，要賞鑒這擁抱或殺戮。他們已經豫覺着事後的自己的舌上的汗或血的鮮味。

然而他們倆對立着，在廣漠的曠野之上，裸着全身，捏着利刃，然而也不擁抱，也不殺戮，而且也不見有擁抱或殺戮之意。

他們倆這樣的至於永久，圓活的身體，已將乾枯，然而毫不見有擁抱或殺戮之意。

路人們于是乎無聊，覺得有無聊鑽進他們的毛孔，覺得有無聊從他們自己的心中由毛孔鑽出，爬滿曠野，又鑽進別人的毛孔中，他們于是覺得喉舌乾燥，頸子也乏了，終至于面面相覷，慢慢走散，甚而至于覺得乾枯到失了生趣。

于是只賸下廣漠的曠野，而他們倆在其間裸着全身，捏着利刃，乾枯地立着，以死八似的眼光，賞鑒這路人們的乾枯，無血的大戮，而永遠沈浸于生命的飛揚的極致的大歡喜中。

其一

——野草之六——

因爲他自以爲神之子，以色列的王，所以去釘十字架。

兵丁們給他穿上紫袍，戴上荆冠，慶賀他，又拿一根葦子打他的頭，吐他，屈膝拜他，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紫袍，仍穿他自己的衣服。

看哪，他們打他的頭，吐他，拜他……

他不肯喝那用沒藥調和的酒，要分明地玩味以色列人怎樣對付他們的神之子，而且較永久地悲憫他們的前途，然而警恨他們的現在。

四面都是敵意，可悲憫的，可詛咒的。

丁丁地響，釘尖從掌心穿透，他們要釘殺他們的神之子了，可憫的人們，使他痛得柔和。丁丁地響，釘尖從脚背穿透，釘碎一塊骨，痛楚也透到心髓中，然而他們自己釘殺着他們的神之子了，可詛咒的人們呵，這使他痛得舒服。

十字架豎起來了，他懸在虛空中。

他沒有喝那用沒藥調和的酒，要分明地玩味以色列人怎樣對付他們的神之子，而且較永久地悲憫他們的前途，然而警恨他們的現在。

路人都辱罵他，祭司長和文士也戲弄他，和他同釘的兩個強盜也譏誚他。

看哪，和他同釘的……

四面都是敵意，可悲憫的可詛咒的。

他在手足的痛楚中，玩味着可憫的人們的釘殺神之子的悲哀和可詛咒的人們要釘殺神之子，而神之子就被釘殺了的歡喜。突然間，碎骨的痛楚透到心髓了，他即沈酣于大歡喜和大悲憫中。

他腹部波動了，悲憫和詛咒的痛楚的波。遍地都黑暗了。

「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

（繙出來，就是：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他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上帝離棄了他，他終於還是一個「人之子」然而以色列人連「人之子」都釘殺了。

釘殺了「人之子」的人們的身上，比釘殺了「神之子」的尤其血腥，血汗。

又是二首孟加拉的宗教詩

譯呈周啓明先生 江紹原

這一次的前兩首與第六期登的四首，

是一個人作的：Rāmpasad Sen (1718—

1775)。如果我沒有記錯，印度學者沈先

生在北大講演時（那天周先生你也在場）這

兩句詩他全宣讀過。他的題目既然是「印

度思想中的革命潮流，」這兩句詩自然是

很合宜的材料：一首是輕薄朝拜，一首是

輕薄供養的。

另外有一兩點可注意：（一）這兩首詩

雖然有「革命」的意思，却不是「唯理主義」

的思想；易言之，牠們所要革的是 Karma

Yoga 的命，所歌詠的是 Bhakti Yoga 的

生活。（印度教給人的解脫方法凡三，曰

業瑜伽，曰情瑜伽，曰智瑜伽， Karma

Yoga Bhakti Y, Prajna Y.）（二）第一首

末兩句，是印度人反抗吠檀多汎神論的呼聲。

末一首詩（七）的作者。為 Nilakantha

Mukhopadhyaya。在他的詩裏，迦羅這

位披頭散髮，用小孩子的頭骨作頸飾的女

神，完全普遍化，完全精神化——如果你

歡喜，也可以說完全空洞化，而且你看，

他運用「化身」的觀念，將好幾位本是獨立

的神打通了。這（1）具體的神普遍化和（2）衆

神混合為一的兩項程序，在宗教史裏常

見。沈先生引裏面幾句作印度人的革命思

想的例，固然沒什麼不可；不過這與西洋

的「唯理主義」的思想，又不必混為一談。

（五）

Kāshi 於我有什麼相干呢？迦羅的蓮花

脚，儘够我頂禮，儘够我朝。我有百合花的

心，深處現著她的脚，靜觀即得，無有行路

勞，宛然歡喜海上飄。我唱迦羅名，罪愆全都

消。猶如頭沒了，頭痛自然好。棉花遇火盡成

灰，迦羅的名字，能把一切虛妄摧。

莫提伽耶的名字，莫譚在那兒舉行的祖先

祭祀，更不要那些祖宗積功，子孫超昇的故

事，一味的稱道，我們拜迦羅的聽見了，只報

答你幾聲笑。不錯，Shiva 說過，死在 Kāshi

得解脫。其實熱情是根本，那解脫啊，跟着熱

情走，做她的陪嫁娘。解脫非化合，像那水攪

水，不然解脫何足貴。糖我愛吃，我毫不巴望

自己變作糖。

(六)

心啊，你爲何這樣擾擾？且念迦羅名，靜坐修「觀照」。外場愈熱鬧心愈高傲。何如私下裏供養她，不必叫人知道。偶像們——管他是金銀銅打的，管他是石雕泥塑的——於你有什么好？

你的心本是好質料，來來把她搏成迦羅的像；你的胸，豈不是再好不過的蓮臺，來來快點把她供上。飯！香蕉！你獻這些東西多無用啊！熱情是最上的酒漿，滿斟她一杯把你的心放。

爲什麼用油燈，紙煙，蠟燭燈，想把她照亮？你的心就是盞百寶燈啊，點上，點上，叫牠無日無夜的發光。

爲什麼殺水牛，家羊并山羊？說「我祝迦羅勝利」，「我祝迦羅勝利」，殺你的六情，獻上給她嘗。

Prasad說，鼓略，木魚略，一概用不着。祝「迦羅勝利」，合掌拜倒，要叫你的寸心緊貼她的脚。

(七)

我的母，你是我的母呢，還是我的父呢？我也曾找遍了四吠陀和吠檀多，我也曾讀爛了Tantra和曼陀羅，你的圓滿相，始終尋不着。

你執弓，是Ramana了，你執笛，是Thyama了；你提刀在手，就是黑Shyamā J。

在你的雙足前，有人把Tulasi獻，有人把

Atasi獻，還有人，帶來盈掬的錦葵草，也有人奉上Bel葉表誠虔。

母啊世界母，你到底底是女呢是男？誰能辨？你的本相誰心裏了然？

你豈不是唯一的大普遍，衆生用什麼相慕想你，方便，你就把什麼相顯現。

註五

伽耶 = Gaya 釋迦牟尼在此成道。「熱情」是天主教人書裏的名詞，我借用了來譯 Bhakti。

註六

六情 = Kama, Krodha, Lobha, Moha, Mada, Matsarya (「欲」，「忿」，「貪」，「痴」，「憍」，「慳」)。

註七

Shyamā (男性) = Krishna神；Shyamā (女性) = Durga女神。Tulasi, 香草名，祭 Vishnu 神所用。Atasi 植物名，其花祭 Durga 所用。Bel 葉，祭迦羅所用。
補註一 恒河女神亦爲 Shiva 之妻，故詩人稱她爲繼母。

家兄的幾篇日記

川島

家兄日記中所說的五弟就是我，那時我纔十六歲。他於一九二一年的今日首途赴印，本日恰是他去國的三週紀

念。你們知道我的人，一定也知道家兄現在是負着如何的盛名；我之所以抽出他的幾篇日記擅爲發表者，一半是爲家兄去國三週的紀念，一半是因爲聽說世人想知家兄底細的人很多。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門前槐樹上的葉子，都被連日的西北風捲走，老鴉還是叫個不止，看這天氣總是要變的了。天呀！早知如此，我就厚着臉皮抗賑吧，何必典當了冬衣去還他們。再去買條夾褲又須兩元多，但是兩條單褲真不能禦寒。

蔚師直到今天還沒有給我一個確實的回信，我看前途也渺茫的很。其實要能當了記者，倒也可以藉此結識些名人，至少每星期也有幾個飯局，總不會於我前途有害。

前天夜裡夢見大水，昨夜又看見『錢龍』了，大概我向友三借的款不至於沒有希望吧。否則，不是我下流，只好把姨夫前天忘在我這裏的一支水煙袋當了再說。

全年十一月四日

我本不當得隴望蜀，可是日來在深夜裏往返總覺不便。我倒並不想如總編輯那樣的此時就穿上大衣，然而能讓我校對完睡在館裏就好了。要是再托蔚師去說一聲也許能成，但每晨來校上課又覺太遠，奈何！

得猷宸的信，知家祿於昨日在津病故。嗚呼！人生如夢。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日本的武者小路是說，文學家可以拿說俏皮話當作真理的；這個，我回想起來真該自豪了。本來我的性情也近於文藝，雖說在政治科旁聽，而國文科的詩詞諸課，我幾乎比他們正式選習的人也勤於聽講。即來聽講的人，看他們大聲的在女同學前面談笑，也無非是要叫伊們知道我在這裏，何嘗為聽！是為看。

難怪競芳這回來信中說，讀了我的信，猶如身入丁香叢，總感到甜蜜蜜地香味。唉！小妮子的話確乎可人；不過我今天向伊說的『你要是把這朵玫瑰佩在胸前，那末牠的根便種在你的心裏，時常噴出來香氣』，也委實是空前的呵。

本日讀彭孫遜的醉春風（私調），極佳，覺得不鈔在這裏實在可惜。

『半妥偏荷髻，小立朱扉裏，妙齡取次問伊行：幾幾幾？綠似珠鮮，碧同玉艷，一般年紀。』

香臂紅妝賦，秀黛青煙細，不知曾否破瓜無？未未未。今夜羅幃，月明人靜，怕難迴避。』

真有趣！
全年四月一日

明明伊是看見我的，怎麼竟說沒有，那末伊是向誰笑呢？要是四五十歲的人在處女們的眼中略過，原也有的，我離四十歲却還有十六年呵。莫非……，今天和我同行的是五弟，

總不會朝他笑的吧；可是看五弟的樣子似乎有點飄飄然了。

唔，不錯，索性去信說今天我是遇見芳妹，電話中夾纏錯了，看伊怎樣！

全年四月十二日

昨夜夢見祖母，伊含着淚和我說：『我已經這般年紀，你要是得到我叫我回來的信或電報，你就趕緊回來，可是我總盼你能雙來雙去。』還好，那天領來薪水時，就給伊寄去一件夏布衫料，老人或可因此得到些安慰。

姨夫真厭煩，神聖的戀愛，他也要干涉，還口口聲聲說是受人之托。競芳是他的女兒，他或者可以來開這閉口，怎麼干涉起我和伊來呢！伊的才貌委實要比競芳好，但是昨天我們第一次在公園散步，便遭了這打擊，幸而沒有當伊的面，否則我又前功盡棄。等明天，還是把我昨夜的夢去告訴姨母吧。

全年四月十七日

究竟還是芳妹，肯把像片送我，這許姨母把我那天的話向伊說了吧。倘若將來真有那一天；……可惜伊的右手是六個指頭，等交換飾物時，總要記住把戒指送在伊的左手才對。

我時常告誡五弟，叫他不要亂看別人的信，今天我枕頭底下信的位置，顯然改了樣式，除他以外諒沒有別人。幸而他沒有偷看褲子底下的那四本……。

伊是比競芳富於男性，到此刻還不肯叫我一聲『哥哥』；我也有點厭煩伊，雖然伊胸前掛着『口』字的徽章，可是伊在我房裏說話時，我似乎看見房東家養的貓也駭的跑了。唉！我看伊像煞一位賬房的先生。

一九二〇年五月九日

今天我那篇『救國真詮』，在席間固然尤督辦也誇我立論確當。我所主張的中央集權制，實是此次戰後應當採用的政治方針，宜乎尤督辦也以爲先得我心。

替芳妹做的那首『桂花』，總編輯固然說是很好，雖署了競芳的名，我也着實高興，料想伊當更甚於我。此後再該譯些哈第的詩，或者歐根的哲學論文，總編輯既請我時常投稿，想來付張的主筆，也不會像先前似的把我的稿子擱起不登了。

競芳來謝我，其實何必。唉！MY Dear-
rest，我在這裏吻你。

你，我的小寶貝！

全年七月四日

本日得中印交涉署秘書的委任狀，已向尤督辦謝委，並電告祖母。可惜五弟的字寫的不好，要是好點在家裏就可省雇書記了。

明日已約姨夫及蔚師在宴春館吃飯，不知六點鐘能否下衙門。想席間必當談起芳妹和我的婚事。
芳！委實愛我。